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71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于 4 月 16 日披露因相关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，将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。

我部对你公司的年报披露工作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抓紧做好 2015 年年报披露的准备工作，确保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如期披露，并请关注是否存在需对 2015 年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8 日

